

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暨创建联合国“设计之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及时将省申报通知下发到相关企业，积极组织开展遴选申报工作，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项目推荐上来。请将汇总后的申报材料于6月3日前报市委宣传部文改办。

联系人：唐波，联系电话：87173521、16603622227

电子邮箱：xcbwhcy@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

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24—82 号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 申报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

依据《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就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申报兑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省内企业向经认定的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单见附件 2）购买的创意设计服务项目。申报条件、扶持标准详见《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3）。

鉴于首次启动实施创意设计创新券政策，为加大激励扶持力度，对在规定时间内已向非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库内机构购买并完成创意设计服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的企业，本次可依规申请兑付。相关供方创意设计机构须一并提交登记申请（附件 7），经审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省创意设计

创新券服务机构库管理。

二、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及“先提交、先兑付、总量控制”原则进行创新券申报兑付。各市（地）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辖区内创新券申报工作，受理、审查申报主体资格及材料后，向省委宣传部推荐报送，对所推荐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提交排序以企业向市（地）委宣传部送达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

三、有关要求

市（地）委宣传部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申报组织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广泛动员辖区企业申报兑付创意设计创新券，并通过资料审查、实地踏查、第三方机构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申报项目的规范指导和审核把关。请务必于6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推荐汇总表》《现场踏查表》（附件4、附件5、附件6）等报送省委宣传部，同时以光盘形式提供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PDF电子版，材料不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联系人：赵宇彤

联系电话：0451—53631553

附件：1.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2.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库首批入库
名单

3.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
4.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项目申报书
5. 推荐汇总表
6. 现场踏查表
7.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申报书

